

独立董事对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与公司信息披露

不存在差异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4月27日，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7.5亿元（含7.5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期限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13年4月）》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9日、2018年3月30日披露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分别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及2017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予以详细说明。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二、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上交所《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我们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差异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时披露了相关公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该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差异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颜

李轶梵

金忠德

签字日期:

2018年6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差异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蘋

李轶梵

金忠德

签字日期:

2018年6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差异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蘋

李轶梵



金忠德

签字日期:

2018年6月4日